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了1次会议，通讯方式出席了4次会议。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3月1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1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8年度，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进行审查，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2、2018年度，本人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网络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18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8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滕召胜
2019年3月18日